

退休后返聘能否计入工龄?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读者高先生给“老吾老热线”寄来一封信,反映自己一段特殊的工作经历,咨询退休后单位留用工作的十年时间,是否应当计算为工龄?

办完退休仍留岗十年 工龄未纳入核算

据高老先生在信中介绍,他1949年8月通过招聘来到东北参加工作,最初在沈阳机械局任职,之后辗转北京、吉林、上海、安徽等多地调动工作。1961年,高先生在哈尔滨成家,婚后长期两地分居,直至1979年调回哈尔滨工作。

上世纪九十年代,高先生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,因单位工作需要,他被原单位留用继续工作十年后才正式离岗回家,全部手续均由单位人事科经办。当时高先生并没有留意,多年以后,高先生查询得知,自己档案

认定工龄为41年,退休后留用的十年没有计入工龄。

如今原单位搬迁,昔日同事大多失去联系,高先生心中产生疑问:退休之后被单位留用的这十年,到底能不能算工龄?

退休返聘属劳务关系 不计入连续工龄

针对高先生的疑问,记者梳理相关劳动社保政策了解到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,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,劳动合同终止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(一)》第三十二条明确,用人单位招用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、领取退休金的人员,双方之间按劳务关系处理,不再属于劳动关系范畴。

同时,劳部发[1996]354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,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再次聘用,签订聘用协议,而非劳动合同,聘用期间不建立劳动关系,不再计算连续工龄。也就是说,职工一旦正式办理退休、开

始领取养老金,原劳动关系就此终结。即便单位出于工作需要继续留用本人,双方建立的是劳务聘用关系,该阶段只发放劳务报酬,不再缴纳养老保险,退休返聘、留用工作的时间,不能认定为连续工龄,也不能作为视同缴费年限或者实际缴费年限计算养老金待遇。

工龄(养老保险缴费年限)只计算办理退休手续之前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关系存续时间。只有没有办理退休手续、经批准延迟退休继续在岗工作,维持劳动关系、正常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形,工作时间才可以计人工龄。高先生属于已经办完退休手续之后,被单位留用返聘,因此这十年不能追加计算工龄。

热线也提醒广大老年朋友,临近办理退休时,要认真核对个人档案记载、工龄认定情况,对工龄、待遇有异议,要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、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出,留存好档案材料、聘用协议、工资凭证等原始资料,便于维护自身养老权益。

有难事 找热线

记者热线:
13796087938 高海涛
18645261960 任寅



信息无意泄露 老人当心电话骚扰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哈尔滨72岁的陈大爷遭遇烦心事,只因一次普通的公益信息登记,他长期深陷推销电话轰炸,规律的晚年生活被彻底打乱,身心备受困扰。

据陈大爷介绍,他平日作息规律,日常以散步、居家休养为主,生活安稳平淡。数月前,小区门口有商家开展公益健康宣传活动,现场提供免费测血压、养生知识讲解等便民服务,并告知登记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,即可长期享受免费健康咨询。本着信任便民公益活动的心态,陈大爷如实登记了姓名、手机号,没有察觉到潜在风险。

让他始料未及的是,这次登记后,各类骚扰推销电话接踵而至。短短数月,保健品、理疗仪器、养生药品等推销来电源源不断,日均骚扰电话达五六通,高峰期一天可达十余通。这些来电多为陌生座机和网络虚拟号码,接通后要么是人工推销,要么是电子语音播报,反复推介各类高价养生产品和理疗服务。即便陈大爷多次明确拒绝,不少推销人员仍反复致电纠缠。每当老人询问信息来源,对方均闭口不答。为躲避骚扰,陈大爷只能常年将手机静音、拒接陌生来电,甚至不敢正常开机,不仅耽误日常通讯,还给他造成了极大的心理压力。

记者了解到,老年人是个人信息泄露和电信骚扰的高发群体。不少商家利用老人养生需求强、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,以免费体验、公益宣传为幌子收集个人信息,通过倒卖信息、精准推销牟利,还暗藏电信诈骗风险,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。

暖心义剪进家门 晚晴关爱高龄老人

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/摄

为弘扬敬老、爱老、助老的传统美德,切实为高龄独居老人解决生活难题,近日,老年日报社“晚晴”志愿服务队携手志愿者团队走进哈尔滨市高龄老人家中,开展免费义剪志愿服务活动,用贴心服务温暖老年群体。

志愿服务现场,志愿者耐心询问张大爷的理发需求,细心修剪发丝,动作娴熟细致。同时,志愿者与老人亲切唠家常,耐心倾听老人心声,叮嘱老人注意日常起居和身体健康,缓解老人孤独情绪。短短时间,干净利落的发型让老人精神面貌焕然一新。



谎称高原货 老人遭套路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轻信电话销售人员“西藏高原原产地”宣传,哈尔滨市读者周先生购买的藏红花,收货后发现实际产地为安徽,与宣传内容严重不符。售后维权遭商家推诿失联,陷入退款困境。

据周先生介绍,今年上半年,他曾在一名电话销售人员处购买过一次耳帖,因产品体验尚可,对该销售人员放下戒备。不久后,该销售员再次致电,热情向其推介一款“高原藏红花”产品。

推销过程中,销售人员明确宣称,该藏红花产自西藏海拔3000米以上核心产区,是纯正高品质藏红花,营养价值高,具备活血化瘀、调理气血的功效,十分适合老年人调理身体。同时给出“厂家直供、货到付款、假一赔十”的售后承诺,反复劝说老人购买。

基于此前的消费信任,周先生最终同意购买。不久后,货物快递上门,陈先生通过货到付款的方式,支付350元货款。当晚,周先生准备使用产品时,仔细查看了商品外包装,意外发现标注的产品产地明确为安徽,与销售人员全程宣传的“西藏高原产地”完全不符。

发现问题后,周先生立刻联系

该销售人员核实情况、协商退货退款。但对方电话频繁无人接听,偶尔接通后,也以“不知情”“发货失误”“找错对接人”等理由刻意推脱,拒绝处理售后诉求。

针对此次消费纠纷,律师表示,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,虚构藏红花西藏高原产地、夸大产品功效,商品实际参数与宣传内容严重不符,属于典型的虚假宣传、误导消费者行为。

为帮助老年消费者顺利维权,法律顾问梳理了完整维权流程。首先,消费者需妥善留存全部证据,包括快递签收单据、货到付款支付凭证、产品外包装照片、通话记录、推销话术录音等,固定商家虚假宣传及交易事实。其次,可优先联系配送快递公司,申请调取寄件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经营地址等详细信息,明确商家主体身份,解决维权找不到责任方的难题。在明确商家信息、备齐证据后,消费者可拨打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,向监管部门反映商家虚假宣传、欺诈消费的问题,申请介入协调,要求商家履行退货退款责任。

若商家持续拒不配合、拒绝整改赔付,消费者可通过司法途径维权。